

陈伟 签发

水总环移〔2016〕894号

(刘伟平已阅)

## **水规总院关于海河流域贾口洼蓄滞洪区 (河北省部分)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7月16-17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河北水务集团报送水利部的《海河流域贾口洼蓄滞洪区(河北省部分)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冀水务〔2016〕169号)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根

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我院基本同意修订后的方案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海河流域贾口洼蓄滞洪区（河北省部分）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海河流域贾口洼蓄滞洪区（河北省部分）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6年8月11日

## 附件 1

# 海河流域贾口洼蓄滞洪区（河北省部分） 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贾口洼蓄滞洪区是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的重要蓄滞洪区，位于黑龙港河下游子牙河与南运河汇流处的三角地区，主要承担分泄东淀超标准洪水的任务，对保卫天津市和津浦铁路安全起着重要作用。根据流域防洪规划及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本工程建设任务是为该蓄滞洪区的安全和有效启用创造条件，保障流域防洪安全和蓄滞洪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贾口洼蓄滞洪区外围堤为南运河左堤和子牙河右堤，经运行多年后已多处出现险工险段，堤顶道路简陋，且区内安全建设进展滞后，影响蓄滞洪区的安全启用。为完善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防洪工程体系，保障流域防洪安全和蓄滞洪区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施贾口洼蓄滞洪区防洪工程与安全设施建设是必要的。

本工程主要由防洪工程和安全建设工程两部分组成。贾口洼蓄滞洪区启用标准约为 25 年一遇，设计标准按防御流域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蓄洪水位为 5.94 米，蓄洪量 16.89 亿立方米。防洪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对南运河左堤两段共 2.75 公里堤防采用劈裂灌浆措施进行截渗处理，加固南运河左堤 1.0 公里防洪墙；新建堤防护坡 22.377 公里；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堤顶道

路 79.63 公里，上堤坡道 170 处、长 1.65 公里；新建子牙河右堤险工防护 3 处、长 800 米。安全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对蓄滞洪区内 5.64 万不安全人口进行安置，其中撤退转移 54590 人，避水楼安置 1864 人。避水楼按人均 5 平方米，共修建 9320 平方米；修建水泥混凝土路面撤退道路 8 条、长 33.3 公里，其中翻修 2.1 公里、新建 31.2 公里；拆除重建桥梁 15 座、新建桥梁 1 座，新建路涵 11 座；新建村台迎水面护坡 11.23 公里，翻修村内路面 37.75 公里。外围堤南运河左堤的级别为 2 级，子牙河右堤的级别为 3 级。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3.49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 28.39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22.87 公顷，全部为临时占地。工程建设总工期 16 个月，工程静态总投资 2.8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10 亿元。

项目区地貌为冲积平原，气候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525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为 21%。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016 年 7 月 16-17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

京召开会议，对河北水务集团以冀水务〔2016〕169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海河流域贾口洼蓄滞洪区（河北省部分）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河北省水利厅，建设单位河北水务集团，主体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了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于项目背景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审查，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分析评价结论。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设计仅对堤坡护坡材料进行了比选。主体设计推荐堤坡护坡采用格宾石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本阶段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及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 主体设计的格宾石笼表面植草护坡、桥梁引道框格内植草护坡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1.46 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预测, 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81.46 公顷,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66.99 公顷; 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0.16 万吨,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0.14 万吨; 预测结果表明, 堤防工程区、弃渣场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采用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 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85%,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拦渣率为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 林草覆盖率为 20%。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按地形地貌和项目组成划分为防洪工程区、安全建设工程区 2 个一级分区; 根据水土流失特点将防洪工程区划分为堤防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取土场区、弃渣场区, 安全建设工程区划分为桥梁工程区、撤退路工程区、安全楼工程区、村台防护工程区、深水区道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及弃渣场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弃渣场、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的级别及设计标准。

### (二) 防洪工程区

#### 1. 堤防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结束后堤顶两侧、路肩土地平整、覆土及险工护砌上部至堤顶、堤顶路两侧坡面、上堤坡道两侧边坡、堤顶路肩两侧撒播植草措施。

####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前表土剥离并临时防护措施，施工期采取的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及施工结束后植草恢复植被措施。

#### 3. 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期采取的临时拦挡、覆盖措施及开采结束后土地整治、覆土、乔草结合植被恢复措施。

#### 4. 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弃渣场的选址及弃渣场区堆渣前表土剥离并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的土地整治、覆土、林草植被恢复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弃渣场布置及防护措施，确保渣场安全稳定。

### (三) 安全建设工程区

#### 1. 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中采取的临时拦挡、覆盖、排水措施。

#### 2. 撤退路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对局部路段栽植行道树。

#### 3. 村台防护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中临时覆盖措施。

#### 4. 深水区道路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对局部路段栽植行道树。

####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前表土剥离并临时防护措施，施工期采取的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及施工结束后植草恢复植被措施。

#### 6. 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施工前表土剥离措施，施工期采取的临时排水措施及施工结束后植草绿化措施。

#### 7. 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及弃渣场区堆渣前表土剥离并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的土地整治、覆土、林草植被恢复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弃渣场布置及防护措施，确保渣场安全稳定。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下阶段应协调主体工程实施进度安排，优化弃渣场施工组织设计和水土保持工程



实施进度。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采用实地测量、地面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办法。下阶段应结合项目区水土流失特点，进一步细化并做好水土保持监测设计。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经审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56.3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79.6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5.77 万元，监测措施 117.2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0.68 万元，独立费用 213.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7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49 万元。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61.21 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0.13 万吨，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可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基本得到恢复与改善。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印发

---